附件2：

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2021年佳木斯市郊区区属事业单位人才引进公告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。

二、本人现场资格确认期间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（含身份信息、照片信息、学历学位材料与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相关的信息和材料）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，与事实不符，造成不符合职位要求而被取消参加面试资格，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若本人报考职位在公布的引才计划中，有最低服务年限的要求，则本人被聘用后自愿在该职位服务满相应年限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五、保证在招聘期间联系方式畅通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考生姓名（签字按手印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2021年 月 日